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9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邹平市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 20 万吨废铝再生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战略与投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铝产业链条,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效益、核心竞争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出资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注册组建全资子公司邹平宏卓铝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废铝再生项目。

《关于在邹平市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 20 万吨废铝再生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